

#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

江医保函〔2020〕160号

##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增和转归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保局（分局）：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增和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440号）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的要求，组织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申报工作，2021年3月10日前汇总后报市医保局。期间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科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增和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17日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文洽，39929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